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旨：公告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業經 109 年 11 月 25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要點重點摘要如下：

- (一) 博碩士畢業生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等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且應提供公開閱覽。(要點第 1-3 點)
- (二) 學位論文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之認定條件。(要點第 4 點)
- (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有審核機制並應將審核機制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要點第 5 點)
- (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妥善保存審核紀錄並將影本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表送交本校圖書館。(要點第 6 點)

三、檢附旨揭要點全條文如附件檔，電子檔同步置於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本組法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09.11.25 第 18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二、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 三、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 四、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 涉及機密。
 - (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延後公開認定審核機制納入修業辦法或另訂之，認定審核機制應包含延後公開認定具體審核標準、審核成員組成、審核方式及程序等項目。前揭審核機制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過程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並應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七、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